

三藩市和縣衛生官員指令第 2020-29 號
為住宿設施中的住客提供的篩查手冊
(2020 年 9 月 16 日)

根據第 2020-29 號衛生官員指令，本手冊必須於您入住住宿設施前向您提供。您必須回答手冊上的相關問題，以便我們了解您在入住期間可能會傳播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。請參閱網址 www.sfdcdp.org/businesses 以獲取更多資訊或此表的副本。

注意：此表格只針對住宿設施中的住客。住宿設施的工作人員篩查表可以在此網址獲取：
www.sfdcdp.org/screening-handout。

第 1 部分 – 請回答以下問題。

住客有權選擇將其答案保密。

1. 在過去 10 天裡，您是否曾被診斷患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，或進行了檢測而確認您已感染該病毒？

2. 在過去 14 天裡，您是否曾與已確診感染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或經檢測而確診感染了該病毒的人士，並在其具有傳染性[†]時有過「密切接觸」[†]？

[†] 「密切接觸」是指您與具有傳染性的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以下任何形式的接觸[†]：

- 與患者同住或曾與患者一起留宿過夜
- 您是患者的親密性伴侶
- 照顧您或受您照顧
- 與患者在 6 英尺距離內停留超過 15 分鐘
- 在您未穿戴面罩、護目鏡、防護衣和手套的情況下，直接接觸患者的體液或分泌物（例如，向您咳嗽或打噴嚏）

[†]傳染性：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在其症狀出現前的 48 小時開始，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，直至 1) 患者至少 24 小時沒有發燒；2) 患者的症狀有所改善；以及 3) 自症狀出現以來至少已過有 10 天的時間。如果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從未出現症狀，則在患者確認感染該病毒的檢測前 48 小時開始，患者便已被視為具有傳染性，直到由檢測之日起計而且已經過了 10 天為止。

3. 您是否在今天或過去的 24 小時內出現過以下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症狀，而且這些症狀是新出現的或無法由其他病症解釋的？

- 發燒（100.4°F/38.0°C 或更高）、發冷、反覆顫抖/發顫
- 咳嗽
- 喉嚨痛
- 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
- 感到異常疲倦或疲勞
- 喪失味覺或嗅覺
- 肌肉或身體疼痛
- 頭痛
- 流鼻涕或鼻塞
- 腹瀉
- 噁心或嘔吐

第 2 部分 – 如果您對任何第 1 部分問題的回答為「是」

您需要修改您的行程計劃，您可以選擇取消您的入住或者安排將自己隔離在房間中，以避免與工作人員和其他住客有任何互動。

第 2 部分（繼續） – 如果您對任何第 1 部分問題的回答為「是」

請遵循隔離/檢疫隔離措施，網址：www.sfcdcp.org/Home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elines

- 如果您可以在家與他人隔離或進行檢疫隔離，請考慮取消您在此住宿設施的入住安排
- 如果您選擇入住住宿設施以便與您家中的其他人隔離/進行檢疫隔離：
 - 請遵循上述提及的**隔離/檢疫隔離措施**，並將住宿設施的臨時房間當做您的住所；意思是在您隔離/檢疫隔離期結束前，盡可能的不要離開您的房間。
 - 如有需要，請向前台索取**隔離/檢疫隔離措施**的副本。
 - 請詢問是否有指定區域的房間以提供正在進行隔離/檢疫隔離的人士使用，並要求入住該區域的房間。
- 如果您對問題 1 的回答為「是」：
 - 您**必須**遵循第 2020-03c 號衛生官員隔離指令施行之規定。請遵循發佈於網址 www.sfcdcp.org/Home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elines 的規定概要。如果您在住宿設施入住，請向前台索要副本（如有需要）。
 - 對於正在住宿設施隔離或檢疫隔離的住客之注意事項，請參考「在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入住住宿設施的須知」。
- 如果您對問題 2 的回答為「是」：
 - 您**必須**遵循衛生官員檢疫隔離指令第 2020-02c 號施行之規定。請遵循發佈於網址 www.sfcdcp.org/Home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elines 的規定概要。如果您在住宿設施入住，請向前台索取副本（如有需要）。
- 如果您對問題 2 或 3 的回答為「是」且尚未接受檢測，請立即接受檢測！
 - 如果您有醫療保險，請聯絡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以進行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檢測。
 - 如果您沒有醫療保險，您可以在 CityTestSF 上登記以接受免費檢測，網址 <https://sf.gov/get-tested-covid-19-citytestsf>。
 - 請遵循網址 www.sfcdcp.org/Home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elines 中的相關指引，以根據您的檢測結果確定後續措施。

隔離或檢疫隔離的時間長短：如果您對第 1 部分的任一問題的回答為「是」，以下為計算您的隔離或檢疫隔離時間長短的方法：

- 作為提示，如果您已確診患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或經檢測後確認您感染此病毒（您對問題 1 的回答為「是」），則您在符合以下情況時即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：自從您出現症狀後的至少 10 天內，您在未服用退燒藥物的情況下，至少有 24 小時內未出現發燒症狀，並且您的症狀已有所好轉。如果您從未出現症狀，則自您接受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之日起的 10 天後，您便被視為不再具有傳染性。
- 如果您曾與確診患有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或經檢測後確診感染此病毒的人士有過「密切接觸」（您對問題 2 的回答為「是」），則自您最後一次與此人士「密切接觸」起的 14 天後，您即可結束檢疫隔離。
- 如果您對第 1 部分問題 3 的回答為「是」，則在您檢測結果呈陰性後即可結束隔離。請瀏覽網址 www.sfcdcp.org/Home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elines 查看更多資訊。

請注意：流感疫苗在對抗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期間至關重要，接種流感疫苗可以 (1) 保證工作者和社區的健康，以及 (2) 減輕為應對 COVID-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療保健系統及檢測系統的負荷。**強烈建議**年齡超過 6 個月的人士接種流感疫苗。請瀏覽網址 www.sfcdcp.org/flu，了解如何接種疫苗。